

稅務新聞 102-0605

- 一、人頭養房避奢侈稅 連補帶罰。
- 二、公告土地現值經地政機關公告更正，買賣雙方共同申請退稅可加計利息退還。
- 三、外國人買賣我國未上市公司之股票，應繳納證券交易稅。
- 四、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一、人頭養房避奢侈稅 連補帶罰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6.05 02:48 am

以人頭養房規避奢侈稅，財政部祭出實質課稅原則，稅捐機關將追查買賣資金，找出幕後實際售屋獲利者後，仍要課徵奢侈稅並加處三倍以下罰鍰。

財政部指出，奢侈稅避稅案件種類極多，包括外界盛傳「先租後售」、「假信託、真買賣」或是利用名下沒有房屋的親屬或人頭，頻繁且短期買賣不動產的行為，都是稅捐機關查稅的對象，規避奢侈稅不如想像中容易。

財政部已啟動奢侈稅的修法工作，等待學者7月下旬提出改革研究報告後，朝「只修不廢」的方向，修改「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即奢侈稅）。財政部說，坊間常見的避稅個案，也在研究之列，若有明顯避稅，稅法卻無從課稅的行為，將在改革奢侈稅時納入修正範圍。

據瞭解，各國稅局均發現有人利用經濟能力不佳的「人頭」養房避稅案件。這類避稅手法多數是借用人頭名下沒有房屋之便，由人頭出面辦理買賣手續，部分案件買賣期間雖不超過半年，依法仍可免課奢侈稅。

財政部指出，稅捐機關對於親屬間贈與不動產，或失業、經濟能力較弱者，名下持有房屋且在短期內出售的案件，均會詳查其資金流向。屬於刻意避稅的交易，縱使其形式上符合「名下只有一屋，且為自用住宅」的免稅要件，按照實質課稅原則，稅捐機關不僅可以補徵實際售屋者奢侈稅，還可以加罰三倍以下罰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即有一宗案例，有納稅人甲在2011年3月買賣取得一戶不動產，計畫透過仲介出售，因其弟名下無房屋，在同年9月將不動產先贈與登記給其弟，再在次月以其弟名義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房地，經國稅局查獲後，遭補稅送罰。

閱讀秘書／實質課稅

實質課稅原則又稱為「實質課稅法」或「實質課稅主義」、「經濟觀察法」，最早發源於德國，我國在2009年5月13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實質課稅原則正式入法。

依據財政部見解，在納稅義務人透過迂迴或多階段交易行為，達成一般交易行為所不能達成租稅規避行為時，才有適用實質課稅原則的餘地。簡單來說，實質課稅原則是稅捐稽徵機關用以防杜租稅規避的利器。

【2013/06/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公告土地現值經地政機關公告更正，買賣雙方共同申請退稅可加計利息退還

財政部今(5)日發布令釋，土地所有權移轉經稅捐稽徵機關按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於辦竣移轉登記後，因地政機關更正該公告土地現值，買賣雙方共同申請更正原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查明後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財政部說明，土地所有權移轉案件，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規定，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共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並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倘於辦竣土地移轉登記後，地政機關更正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顧及雙方當事人權益，該部 85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1064321 號函規定，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檢附更正後之現值申報書及契約書，共同申請更正，如有溢繳稅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辦理退稅。又上開溢繳稅款因非屬稅捐稽徵機關錯誤所致，該部 94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54830 號函乃規定，應無加計利息退還規定之適用。因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有關退稅規定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該溢繳稅款屬該法條第 2 項規定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稅捐稽徵機關應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爰發布上開令釋，該部 94 年函併予停止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張科長嘉心

聯絡電話：02-2322814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外國人買賣我國未上市公司之股票，應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人(法人或自然人)買賣我國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應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

該局邇來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買受人為外國人時須否繳納證券交稅？如果沒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時，應如何填寫私人間買賣股票的繳款書等問題。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規定，凡買賣我國公司股票，皆應繳納證券交易稅；又依同法第3條及財政部63年函釋規定，外國人買受我國未上市、未上櫃公司之股票亦須代徵證券交易稅，並在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代收公庫銀行繳納稅款；如果該外國人如不在國內，則可委由國內代理人辦理代徵繳稅事宜。

該局進一步指出，外國人為代徵人時，代徵人欄位應寫明外國人之全名，如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外僑之統一證號，則於繳款書代徵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保留空白不用填寫，並另於繳款書空白處註明該外國人之國內代理人電話及地址即可，切勿於繳款書之代徵人欄位填寫國內代理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避免事後無法變更代徵人。

該局呼籲，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各項欄位，請民眾務必確實填寫，並應於繳納稅款前詳細檢視各欄位所填資料是否正確後，再向銀行繳納，避免因疏忽誤填繳款書之內容，而須檢附相關交易資料辦理更正事宜，耗時費力又徒生徵納雙方或第三人困擾。

(聯絡人：審查三科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透過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與實體商店之銷售行為並無不同，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利用網際網路在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若透過拍賣網站出售自己使用過後的二手商品或買來尚未使用之不適用物品，則不屬於課徵營業稅之範圍。

該局提醒，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若連續6個月平均每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已達8萬元或（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已達營業稅之起徵點，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依法繳納營業稅，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